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富雍

選任辯護人 陳德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66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富雍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起，免除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富雍已遭學校開除永不錄用，現在便利商店任職，倘輪值大夜班半夜12點至上午8點，或加班至中午12點，過程中只能溜出去報到再急忙趕回，倘輪值下午班，被告亦須撐至半夜12點方前往報到，無法立即睡覺，但被告仍遵照規定，自民國111年10月起至今共約15個月，累計報到超過120次以上，從未遲誤，顯見被告並非畏罪逃匿之人；又年節將近，被告須陪同家人回南部探親，如依本院原指定之期間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，被告必然無法返鄉。為此，請求准予變更限制住居所附條件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

01 訴，前經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6日以111年度
02 聲字第2803號裁定被告以新臺幣15萬元具保後限制住居、限
03 制出境出海，及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
04 號5樓，暨應定期於每週一、四上午11時前，前往新北市政府
05 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及應遠離本案國小至少10
06 0公尺，並於同月7日具保及限制出境出海生效(見原審卷第1
07 45至175頁)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上訴，業經本院於11
08 2年11月29日判決改判處被告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9 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成年人故意對
10 兒童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(共11罪)，並定
11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有本院判決可參。因被告不服本院判
12 決，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13 (二)本院考量限制住居及命定期報到之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
14 期到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本院業於113年1月
15 3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6號裁定延長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
16 8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憑。被告既經裁定限制住居於新北市
17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5樓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逃亡
18 避居境外之風險相對降低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19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
20 程度，及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，爰准予免除被告定期向指
21 定機關報到之處分。至原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
22 處分均不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2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6條之2第2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27 法官 鍾雅蘭

28 法官 黃雅芬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鄭雅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